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④

2. 请秘书长参照这些结论和建议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3.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九年第十九届会议深入审议联合国资料系统问题，^⑤因此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3. 人事问题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⑥和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⑦的报告，

关切到人事政策的改革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各项决议的执行都进展太慢，而一贯的人事政策至今尚未实现，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急需增加，并重申要使迄今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有充足任职人数的目标，

重申聘用各级工作人员时应以力求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确信这项规定与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行不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于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⑧联合国系统内妇

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职位的情形、^⑨以及联合国和日内瓦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⑩的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内展开一项改善秘书处地域分配情况的行动计划，

关切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内改善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的需要，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的规定，在任用、征聘、提升、训练的条件方面，终止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任用和提升机会，

1. 请秘书长在征聘专门人员方面采用下列措施和准则：

(a) 每六个月应发布一次公告，说明现有的一切空缺和预期下一年内产生的一切空缺，以便各会员国提出供征聘的候选人；

(b) 应与各会员国合作进行人事征聘的宣传，除别的外，通过联合国各办事处、大学和专业组织，适当时并包括妇女组织，以落实本决议内所述的征聘政策；

(c) 应改善候选人名册的组成，使名册更具有地域代表性，更明确地反映秘书处在各种职业方面的征聘需要，并增加名册中的妇女人数；在补缺之前，应先从名册中仔细寻找合适的候选人；

(d) 应鼓励联合国的专门人员在一个以上服务地点工作，在评定提升时，这种调职期间的优良工作表现也应视为一个积极因素；

(e) 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工作表现检查总结的资料；

(f) 应制订职业类的定义和订定职业类的新定义时的标准，并应制订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职业类一览表，以及工作人员任用、提升和轮调的标准；

^④同上，第八节。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41段。

^⑥A/33/176。

^⑦A/C.5/33/2。

^⑧见A/33/228。

^⑨见A/33/105。

^⑩见A/32/327。

(g) 一般事务人员转任专门人员, 应以 P-1 和 P-2 职等为限, 最多可达到这两职等供任命用的全部员额的百分之三十, 这种征聘应完全采用竞争性的甄选方式, 从至少有五年工作经验和大专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中甄选;

(h) 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基础上举办竞争性征聘, 甄选 P-1 和 P-2 职等的工作人员, 使秘书处员额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

(i) 应制订必要措施, 以保护上述甄选办法的机密性和客观性; 并确保考试办法顾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文化和语言;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酌情提供详细的数字资料;

二

1.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指标, 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员额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产生的空缺中, 以百分之四十的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 以便一方面确保所有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 一方面又确保已达到适当员额幅度的国家的国民任职人数不致减少;

2. 重申不得专为任一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某一职位, 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3. 请秘书长执行关于退休年龄的条例, 除寻求适当接替人员所需的最短期间外, 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予延长任用, 此项最短期间在开始实行时应至一九七九年底为止, 以后则通常不应超过规定退休年龄后六个月;

4. 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时, 采取进一步步骤, 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征聘年轻的专门人员并增进他们在联合国从事终生事业的机会, 从而把 P-1 和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降低到 35 岁;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步骤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对联合国秘书处内据称歧视待遇情事调查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小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

1.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采取必要措施, 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妇女人数在四年内提高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并请联合国其他组织同样确立达成这一目的的指标;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发布为使妇女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所必需的政策说明和指示;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下列行动实现这个目标:

(a) 确保今后妇女在人事咨询和行政方面的委员会内有合理的代表人数;

(b) 审查现有关于征聘的印发资料、宣传和提升程序、内部训练方案、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以确保妇女在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机会;

(c) 审查关于调派夫妇在同一工作地点任职、产假、非全日工作、和弹性工作时间的服务人员服务细则和程序, 必要时予以订正;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内的征聘和职业发展机会的情况, 并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起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 载列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建议;

5. 要求各会员国提名更多妇女候选人, 并在本决议列举的征聘措施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以协助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所占的比例;

6. 请联合检查组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起, 继

续就本决议内关于改革人事政策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任职情况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按照纽约相同职业的相等职等，订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各种职业的起叙职等、任职资格和最高等级，并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位叙级；

2. 又请秘书长适当注意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

告^⑩所提的节约需要，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⑪第43-47段内所作的评论，同各机构合作，执行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和日内瓦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报告^⑫内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可改善征聘效率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成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⑩见 A/33/129。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号文件。

33/180. 关于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临时行动

A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可能已提请增加的经费差额以前，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3A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985 913 300美元应增加10 459 600美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分列如下：

款次	第32/213A号 决议核定 的款额	增加 或 (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20 109 300	1 067 100	21 176 400
第一编合计	20 109 300	1 067 100	21 176 4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48 096 600	1 724 300	49 820 900
第二编合计	48 096 600	1 724 300	49 820 9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9 732 600	27 000	9 759 600
第三编合计	9 732 600	27 000	9 759 6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5 803 100	36 400	5 839 500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926 900	—	43 926 900
5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6 196 300	—	6 196 300

款次	第 32/213A 号 决议核定的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元)	
5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33 600	649 100	982 700
5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7 500	—	37 500
5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处.....	22 700	—	22 700
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482 500	—	482 5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014 200	—	19 014 2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404 800	—	19 404 8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4 370 900	—	24 370 9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679 000	44 300	23 723 3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566 000	—	10 566 0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758 600	—	37 758 6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	6 504 800	—	6 504 8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0 114 700	(1 616 400)	58 498 3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766 400	20 000	8 786 400
13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	5 101 500	20 000	5 121 5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续)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312 200	(178 300)	5 133 9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3 055 800	—	23 055 8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11 700	—	19 711 7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 826 700	—	2 826 700
第四编合计	322 989 900	(1 024 900)	321 965 0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7 577 700	721 700	8 299 400
第五编合计	7 577 700	721 700	8 299 4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6 126 700	1 500	6 128 200
第六编合计	6 126 700	1 500	6 128 200
第七编. 法律活动			
20. 法律活动.....	8 802 100	264 500	9 066 600
第七编合计	8 802 100	264 500	9 066 6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7 260 000	233 200	37 493 2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61 252 500	6 544 700	167 797 2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50 126 000	488 400	150 614 400
第八编合计	348 638 500	7 266 300	355 904 800

款次	第 32/213A 号 决议核定的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九编合计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51 018 000	741 100	151 759 100
第十编合计	151 018 000	741 100	151 759 1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46 004 900	(329 000)	45 675 900
第十一编合计	46 004 900	(329 000)	45 675 900
总 计	985 913 300	10 459 600	996 372 9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可能已提出的订正收入概算差额以前,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13B 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应增加 3 597 400 美元,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第 32/213B 号 决议核定的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概算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54 304 600	807 500	155 112 100
第一编合计	154 304 600	807 500	155 112 1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12 807 000	2 414 800	15 221 800
3. 生利事业.....	7 006 600	375 100	7 381 700
第二编合计	19 813 600	2 789 900	22 603 500
总 计	174 118 200	3 597 400	177 715 6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的筹措

大会,

请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和收入概算的总额以前, 提前缴付款项, 以应付本组织一九七九年的支出, 所缴款额与一九七八年各国会费摊额相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81.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XXIX) 号决议, 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利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其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529(XXX)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4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之外,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保证最合理地和最经济地使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

注意到维也纳国际中心定于一九七九年夏季举行落成典礼,

注意到必须保证最适当地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里指定给联合国使用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的报告^㉔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㉕,

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出资兴建维也纳国际中心, 并且在免收租金的基础上让联合国使用该中心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1. 重申其第 31/194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各项规定;

^㉔A/C.5/33/39 和 Corr.1。

^㉕《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3/7 和 Add.1-39), A/33/7/Add.20 号文件。

2.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里关于 A-2 办公大楼的决定;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里述及, 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联合国使用的面积, 大部分为已经大会核可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以及已在维也纳的较大单位需要的面积, 并同意秘书长所说, 如果日后显示该中心仍有可供利用的面积, 他将再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4.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38 和 39 段里要求增加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订正的款额;

5.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适当加强维也纳方面必要的支助服务的问题,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203.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3(XXVII) 号决议曾规定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又回顾该决议内决定经常检查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